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原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包括因此押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批准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而相應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有關期間與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疊。因此，董事會擬押後批准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相信，押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元)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外，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